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被　　告　鍾弘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09 年度桃簡字第10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原告於本院19年度桃簡字第1000號被告被訴竊盜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游紅桃
法　官　黃柏嘉
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崇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